

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會員榮譽團結自強實踐公約

本會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，激勵會員榮譽團結，崇尚守法守紀理念，發揮自律自強精神，促進整體研究發展，爭取應享合法權益，維護營運成長秩序，厚植工業報國潛力，爰經會員自動自發簽訂公約共同遵守，並願個自誠心誠意躬行實踐接受考核。

壹、 公約條文如下：

- (一)要榮譽團結自律自強敬業樂群。
- (二)要研究發展熱心公益愛護團體。
- (三)要講求信譽保證品質加強服務。
- (四)不參加圍標混合資格統一招標。
- (五)不出借牌照惡性競爭偷工減料。
- (六)不逃漏稅捐拖延工期推卸責任。

貳、 考核辦法如下：

- (一)經推荐或申請，合於本公約第一條者，得視其優良事蹟，發給獎牌，公開表揚。合於第二、三條者，發給獎狀或嘉勉。
- (二)經得知或防止，違背本公約第四條者，得視其不良情節，通函警告，證件無效，違背第五、六條者，予以儆誡或勸導。
- (三)以上考核之執行，由公會理監事成立三人小組，審議決定後，報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裁決。

會員廠商

簽訂實踐公約

會員代表

簽名蓋章

年 月 日